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22日-2017年6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2日15:00至2017年6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5,046,8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42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5,012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365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隋晓姣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，选举陈亚妹女士、乔昕先生、廖建中先生、宋思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(2) 关于选举乔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2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1股；

(3) 关于选举廖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(4) 关于选举宋思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1.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，选举洪兵先生、马旗戟先生、曹军波先生、Xuan Richard Gu先生、梁华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洪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(2) 关于选举马旗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(3) 关于选举曹军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(4) 关于选举Xuan Richard Gu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(5) 关于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，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关于选举陈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(2) 关于选举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5,013,5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400股；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隋晓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4 日